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2. 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3. 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确保资金安全，2022年8月30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唐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财务公司于2005年5月10日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下同），大唐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持有股权73.51%，大唐国际持有股权16.95%，其余股东均为大唐集团系统内企业。

大唐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唐财务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开展存贷款、资金结算、同业拆借、

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为大唐国际及所属单位的生产经营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在降低财务费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唐财务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金融平台作用，有助于大唐国际加强对沉淀资金的统筹调度和集中使用，提高了大唐国际及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集约化管理水平，增加了资金收益，改善了融资结构，减少了大唐国际及所属单位对外部融资的过度依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9.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4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6 亿元，利润总额 11.09 亿元，净利润 8.62 亿元。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和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后，大唐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融资担保、财务顾问、融资顾问、债券承销等业务服务。

1. 办理存款业务。同等条件下，按照不低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利率结算存款利息，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

2.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综合授信额度为 270 亿元。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大唐财务公司承担；

4. 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高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的万分之六收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5. 提供货币政策、金融形势、融资产品及现金管理相关咨询与培训服务。

（二）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孰晚为准），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36 个月。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大唐财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合规风险报告以及资金安全性等情况说明。

2. 大唐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大唐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

3. 大唐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要求。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结余（扣除用作委托贷款及大唐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之后）将以同业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大唐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给公司结算活期存款利息，高于公司目前在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水平。

四、签订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意义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更好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整体运作水平及效率，增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市场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并可享受零费率的支付结算服务，有助于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并节约结算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通过大唐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平台加强资金管控与账户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

低和规避财务风险。

五、建议

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建议：

1. 同意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孰晚为准），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大唐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所属单位 2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大唐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80 亿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大唐国际约 53.09% 的已发行股份，大唐财务公司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需就该议案放弃表决权。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学军、苏民、刘建龙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所属福建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平潭项目”）顺利建设，满足平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拟向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公司”）提供不超过 15.25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担保，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平潭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负责平潭项目开发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能源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80%：20%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潭公司资产总额 16.48 亿元，负债总额 12.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3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预计新增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或福建新能源将根据平潭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或福建新能源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资金建设需要，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完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建议

为加快公司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推动平潭项目建设，助力后续资源获取，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或福建新能源向平潭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未来 12 个月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5 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 8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 3

关于调整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下同）。为满足实际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以及降低融资成本，现拟对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融资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牢牢抓住国家降准降息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市场利率下行的窗口期，在确保资金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把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持续与各合作金融机构谈判协商，加大高利率融资置换力度，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9 月末，大唐国际母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借款、法人透支借款、银行信用证等方式合计开展融资约 600 亿元（净增加融资 1.64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 58BP，大幅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二、2022 年度融资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计划，剩余融资额度预计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融资需求。一是按照公司目前债务结构，2022 年后续还有 83 亿元存量债务到期需进行置换；二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为提升中央发电企业保供能力，推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安全，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 130 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三是为持续压降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周转力度。

综上，为确保及时接续到期融资，做好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工作，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母公司拟在经批准的 2022 年度融资方案基础上调整追加 200 亿元融资额度，2022 年合计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不超过 1000 亿元，实际净增加融资额度不超过年度预算。

三、建议

结合公司融资需求及市场形势，建议：

1. 同意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调整计划，2022 年合计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不超过 1000 亿元。

2.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